

附件4-1

合同编号: HBB2022-03

签订地点: 平湖

甲方(委托方): 平湖市金丰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平湖市金丰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与乙方(受托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处理资质证明。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6.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8.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9.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2100600000280884**】
- 4) 乙方纳税人账号：【**913304827046529556**】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

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修改相关条

款。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除合

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修改相

关条款。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

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修

改相关条款。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议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商

3. 合同生效的时间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

2、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0元（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3、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日内付款。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且休外另修政加工

危险废物 100-219-08 180 吨

100-219-08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
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请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自双方盖章